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EA REAL ESTATE HOLDING LIMITED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0)

根據 2021 年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有關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

於2023年5月12日，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無償向獲選參與者授予4,770,000股獎勵股份，惟有待彼等接納及視乎歸屬條件而定。於25位獲選參與者中，獲授合共1,540,000股獎勵股份的4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關連獲選參與者均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向各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在該等向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由於向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是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及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各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向非關連獲選參與者兌現授出的獎勵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有關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公告。

於2023年5月12日，董事會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向25位獲選參與者授予4,770,000股獎勵股份，惟有待彼等接納及視乎歸屬條件而定。該授出的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3年5月12日
目的及目標	:	此次授出旨在(i)認可及肯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最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為合資格人士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人士之間的長期關係。
授出獎勵股份的數目	:	4,770,000股獎勵股份
授予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	:	無償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8.59港元
歸屬條件、表現指標及歸屬日期	:	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須部分或悉數達成以下由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條件後，才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營業日（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獲准歸屬。歸屬條件乃根據(i) 參照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達成的若干財務表現指標，例如投資資本回報率；(ii)承授人所屬單位的業績考評結果；及(iii)承授人的個人績

效考評結果，考慮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服務年期的情況而定。若未能部分或悉數達成歸屬條件，未獲准歸屬的相關部分獎勵股份將會失效。

- 退扣機制
- ：
- 在不違反 2021 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前提下，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授予承授人且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將即時失效，除非董事會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
- (i) 承授人違反 2021 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有關授出函件的任何條文；
 - (ii) 因「行為失當的終止」（定義見 2021 年股份獎勵計劃）而終止僱用承授人；或
 - (iii) 承授人違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憲章文件的任何條文。

- 財務資助
- ：
-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 2021 年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於已授出合共 4,770,000 股獎勵股份中，1,540,000 股獎勵股份授予 4 位董事及 3,230,000 股獎勵股份授予本集團僱員。並無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本集團的服務提供商。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關連獲選參與者	職位	
郝恒樂先生	執行董事	700,000
王全輝先生	執行董事	280,000
林戈先生	執行董事	280,000
張子良先生	執行董事	280,000
		1,540,000

非關連獲選參與者

董事以外的僱員

3,230,000

合計

4,770,000

就授予關連獲選參與者的1,54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董事會須：

- (i) 促使受託人(a)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從市場上購買現有股份，以信託形式為關連獲選參與者持有，直至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該等關連獲選參與者；及／或(b)運用由信託持有的任何退還股份，但該等退還股份不得包括且並非源自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的新股份；或
- (ii)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出於因有關關連獲選參與者以股份形式收取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落實向關連獲選參與者進行任何轉讓的能力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或因其他理由而無法收取獎勵股份，則可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日期並按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方式出售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並根據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關連獲選參與者支付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就授予非關連獲選參與者的3,230,000股獎勵股份而言，獎勵股份可由本公司透過以下方式兌現：(i)轉讓獎勵股份，包括(a)本公司根據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的一般或特定授權而向受託人（代表承授人持有的同一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b)受託人將於市場購買的現有股份；及／或(c)由信託持有的任何退還股份；或(ii)經董事會決定，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現金支付實際售價。

向各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關連獲選參與者並無參與決定向其授出獎勵股份。

進行上述授出獎勵股份後，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將有109,758,200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於2021年4月22日通過決議案並採納，其早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日期之前。因此，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新第17章項下的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而作出。

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關連獲選參與者均為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向各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在該等向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歸屬及結算時，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由於向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是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進行，及根據服務合約構成彼等各自的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向各關連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獲豁免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向非關連獲選參與者兌現授出的獎勵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採納或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以其他方式修訂該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現有形式或任何經修訂形式，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 「實際售價」 | 指 | 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獎勵時，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4月22日（即董事會採納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獎勵」	指	由董事會授予獲選參與者的獎勵，可能按轉讓獎勵股份或經董事會決定，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實際售價以現金結付，連同該獎勵應佔之相關收入；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11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獲選參與者」	指	為關連人士的獲選參與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指下列人士：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及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高級人員、經理及僱員， 惟倘任何個別人士，其所處居住地之法律及規例禁止根據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接納或歸屬獎勵，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而排除該等個別人士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個別人士無權參與2021年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合資格人士一詞不包括上述有關個別人士；

「授出日期」	指	向獲選參與者授出獎勵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接受授出獎勵的獲選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非關連獲選參與者」	指	並非關連人士的獲選參與者；
「相關收入」	指	就股份而言，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就股份所收取的任何紅股及任何代息股份、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惟為免生疑，概不包括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紅利認股權證、期權及／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或來自上述各項的銷售所得款項；
「退還股份」	指	根據 2021 年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或根據 2021 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條款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或任何退還股份的相關收入；
「獲選參與者」	指	於相關授出日期獲准參與 2021 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 1.00 港元（或因股份不時進行拆細或合併而產生的有關其他面值）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託」	指	服務於 2021 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或擬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受託人」 指 由本公司不時委任以信託為目的之受託人；及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獎勵將歸屬予相關承授人的日期，誠如相關獎勵函件所載。

承董事會命
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
郝恒樂

香港，2023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郝恒樂先生、王全輝先生、林戈先生及張子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劍鋒先生及趙軍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勁松先生、歐陽偉立先生及陸琦先生。